

監察院調查「公視董監延任案」，糾正行政院與文化部長長期坐視公視多屆董監事延任，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及使公視具有獨立且穩定經費來源，促使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修正公共電視法，擬於法制面提供公視基金會充足經費以發揮公媒角色，並修改董監事選任機制以維公視基金會營運順利

~緣起與發現~

依公共電視法規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任期 3 年，屆滿本應依法辦理改選，惟該會第 5 至第 7 屆董、監事均無法如期完成選任，由上一屆董、監事長期延任，第 7 屆董、監事延宕近 3 年始完成改選，行政院依法負有提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之權責，文化部則為主管機關並負責提名幕僚作業，究竟是制度所致或行政怠失，有予究明之必要，監察院爰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指出，公視基金會第 5 至 7 屆由上屆董監事延任組成之看守董事會缺乏正當性，且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且對於「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等重要事項未予法制化，審查實務問題叢生，又未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引發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依法負有董、監事提名權，且為各式專案補助計畫核定機關，深知公視基金會人事、經費困境，且行政院辦理第 5 屆改選時即曾延宕提名作業，於 102 年間遭監察院糾正，其後仍坐視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難辭怠失之責，因此糾正行政院與文化部。調查報告另指出，公共電視法久未修法，無法因應產業數位化的全球趨勢，缺乏具有國

際品牌形象及公信力之媒介，促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會商相關部會意見，通盤檢討並儘速研議修法，以利策劃數位時代之營運方針，強化臺灣文化主權與話語權。

~改善與處置結果~

糾正案部分，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復表示，文化部已已完成《公共電視法》修法，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完成立法院三讀，於同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本次修正條文共計 19 條，其中修法核心議題包括解開自 90 年至今，長達 23 年定額 9 億元捐贈預算上限；將曾造成第 5 屆、第 7 屆分別延宕 968 天、966 天的董監事四分之三選任門檻調整為三分之二通過；將多元族群納入業務範疇、完成國際頻道法制化等共 3 條，其他 16 條則係配合不符時宜規範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調修。為解決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選任不易問題，文化部本次修正之《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已於第 13 條調整現行董事人數及董、監事選任門檻，並於第 16 條增訂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以及董事未及改聘時，原任董事職務延長執行之法源。文化部於公視董監事選任作業資料公開部分，過去係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公告公視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專長背景等資料，並將審查會議於網路提供全程線上直播，以利外界共同監督公視董監事選任過程。為便利外界查詢，111 年 10 月起，文化部已於網站「政府資訊公開-財團法人專區」，公告「董監事選舉審查之公開資訊方案」、第 7 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董監事名單、審查委員名單、審查作業要點等資料。《公共電視法》已修法調整現行董事人數及董、監事選任門檻，將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且能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文化部後續辦理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選任作業時程，將加強與審查委員會之各審查委員間的良性溝通，務使其對於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名單能儘快形成共識，亦已整理過往辦理經驗研擬內部作業準則，以縮短選任辦理期程，並使作業時序有所遵循，俾利公視基金會順利組成董事會。

文化部於 112 年完成《公共電視法》修法後，已解除公視 23 年捐助

定額 9 億之限制，並擬將捐贈之預算額度從 9 億元提高至 23 億元，以提高公視基金會經費穩定性及創造運用彈性。考量兒少為國家發展主體，並為拓展我國兒少內容產製，文化部以「2023 暨 2024-2027 匯聚台流文化黑潮計畫 (1 plus 4 - T-content plan)」6 億元支持公視進行兒少內容孵育、兒少影音人才培育、兒少內容產製等，透過支持公視擴散兒少公共服務能量，共同鼓勵民間業者參與，未來將透過合資合製開發兒少內容 IP 及相關衍生應用，帶動兒少內容產業鏈發展、創造加值效應。

有關本院促請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研議如何策劃公共電視於數位時代之營運方針一節，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函復表示，文化部已成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TaiwanPlus 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正式上線開播，提供網站及 APP 等收看管道，同時也經營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YouTube 四個社群平臺，成為臺灣第一個正式以全英語內容向國際發聲之網路平臺，於 111 年 6 月交由公視基金會承接，持續營運，並新增英語發音國際電視頻道。

有關文化部已著手研擬訂定辦理公視董監事選任之內部作業準則、公共電視法第 2 條修法解除每年 9 億元捐贈預算上限後，文化部後續實際編列捐贈預算金額及立法院預算審議刪減情形等節，監察院仍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落實執行。

[糾正案文](#)

[調查報告](#)